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 
承辦人：羅宏旗  
電話：03-3322101-6103  
電子信箱：074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90171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說明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3條第3項、第4項執行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5月5日營署綜字第09900254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張顯達 君、廖禎祥 君、廖荼蘭 君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)(含附件)

## 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辦事處
收文99年5月2日
第 520 號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郭冠宏技正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93

電子郵件：ggh061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09900254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3條第3項、第4項執行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99年4月19日內地司字第0990071966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府99年3月31日府工建字第0990118489號函。
- 二、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2年1月3日會銜修正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3條第3項與第4項規定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：一、依法被徵收。二、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，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。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，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，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，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府首揭來函，本署意見如下：
  - (一) 首揭來函說明一、二、三：有關「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」、「一年內之起算日」、「一年內之結算日」等係指：
    1. 依法被徵收土地，自公告徵收之日起一年內。
    2. 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，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



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，完成讓售移轉登記（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登載日期）之日起一年內。

- (二) 有關「是否應於一年內提出申請」乙節，依上開法令規定，需於「一年內」重新購置土地與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如土地所有權人重新購置「多筆」（未毗鄰）之農業用地，則僅得就其中一筆地號土地申請興建農舍。至是否僅得申請一次乙節，涉及「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」之管理，係農地管理政策，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，宜由該會釐清。
- (四) 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說明二(三)案涉貴管，請卓處逕復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本署綜合計畫組（第2科）

